

#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吴忠市 利通区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玉山

副主任：赵彦林 卓恺浩

马长军 杨有凯

赵丽亭 邵 锋

马学平

委员：徐建军 田 升

杜 娟 周 茂

马铁斌 马乐天

马学军 马 衍

李国强 任少军

张庆华 邵天平

杨汉清 卢耀伏

涂 娜 焦志敏

强海涛 马利克

张晓萍 杨卫军

王占军 马自强

杨红梅 李 伟

王宏德

2019年第6期

(总第10期)

2019年12月出版

## 目 录

### 【政府文件】

- 1.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吴利政发〔2019〕107号) ..... 1

### 【政府办公室文件】

- 1.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91号) ..... 7
- 2.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利通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落实领导小组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93号) ..... 9
- 3.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94号) ..... 17
- 4.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方案》《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流程》《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涉法事务法制审核工作流程》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96号) ..... 21
- 5.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合法性审核机构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97号) ..... 41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政府办公室文件】

- 6.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区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98号).....44
- 7.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保留和取消证明事项清单的决定  
(吴利政办发〔2019〕99号).....47
- 8.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利通区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100号).....51
- 9.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101号).....59
- 10.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利通区清洁取暖改造工作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107号).....71
- 11.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废旧物品回收站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113号).....81

主 编：徐建军

责任编辑：唐新军

马忠吉

张建民

主管：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主办：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朝阳东街  
131号政府楼二楼

邮政编码：751100

电话：(0953)2666555

传真：(0953)2666585

邮箱：ltqzfb@163.com

网址：http://ltq.gov.cn

刊号：吴新出管字〔2020〕第31018号

印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吴利政发〔2019〕10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19〕39号）文件精神，扎实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目的意义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开展此次普查，将全面查清自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以来我区人口在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我区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总目标，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



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

### 三、组织领导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政府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精心组织、依法部署，确保全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全区人口发展状况。要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乡镇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人口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切实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利通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区人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利通区统计局，具体负责人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各乡镇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乡镇的普查组织实施工作。要充分发挥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乡镇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选调或者招聘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胜利镇、金星镇在选调、招聘的基础上为弥补普查员的差额，可从在其辖区的吴忠市、利通区有关单位借调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 四、经费保障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的规定，区财政局要将全区第七次人口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通知》规定和本地普查工作实际需要，及时安排必要的普查经费，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 五、工作要求

**（一）全面启动普查前期准备工作。**人口普查工作是和平时期最大的社会总动员，尤其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全区经济社会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人口发展、结构状况、住房情况、乡镇界线、城乡融合、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特别是在新形势下，普查工作面临着更大的挑战和全新的考验。各乡镇、区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早部署，抽调精干力量成立普查机构。各乡镇要对辖区村队（社区）界线、街道小区、楼字数、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等进行实地勘察、调查，根据人口户数和楼字数做好普查区、普查小区划分和普查区域图绘制。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要对辖区人口户籍档案进行清理整顿，汇集成册，便于人口普查期间普查数据比对。区卫生健康局要组织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完善新生儿管理台账，建立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新生儿、死亡人口花名册。

**（二）依法开展清查摸底、现场登记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区直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和普查通知规定，认真做好普查清查摸底和现场登记阶段各项工作。人口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

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三）确保普查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提升信息化水平。**本次普查要求采用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由普查员使用 PDA 或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普查对象信息，并联网实时上报。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普查全流程要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乡镇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五）加强宣传动员工作。**区委宣传部、各乡镇和区人口普查办公室要密切配合，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报道工作。为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采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短信等多种渠道，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氛围。

附件：吴忠市利通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 吴忠市利通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李玉山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 副组长：卓恺浩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 马长军 政府副区长
- 马学平 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 成 员：徐建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宁晓宇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新闻出版局局长
- 丁素红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 马铁马 区委政策研究室主任
- 聂俊花 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田 升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杜 娟 区教育局局长
- 王大为 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副局长
- 马学军 区民政局局长
- 马 衍 区司法局局长
- 鲍晓菲 区财政局副局长
- 任少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张庆华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邵天平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卢耀伏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 涂 娜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焦志敏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杨卫军 区统计局局长  
王占军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李 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唐少梅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王自立 巴浪湖农场总经理  
周立峰 金积镇人民政府镇长  
赵小林 高闸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志武 金银滩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建云 扁担沟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 勇 古城镇党委书记  
吴建林 上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赵建强 胜利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广军 金星镇人民政府镇长  
郝学忠 东塔寺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学军 板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忠国 马莲渠乡人民政府乡长  
尤 韬 郭家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杨卫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公安分局副局长王大为、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马丽华、区统计局普查中心负责人马芮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日常工作。



#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 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9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部门：

由于机构调整，经区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组 长：**杨有凯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田 升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国强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

王宏德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杨汉清 区水务局局长

卢耀伏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利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占军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李 伟 市场监管分局局长

周立峰 金积镇人民政府镇长

赵小林 高闸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志武 金银滩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建云 扁担沟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 勇 古城镇党委书记

吴建林 上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郝学忠 东塔寺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学军 板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忠国 马莲渠乡人民政府乡长  
尤 韬 郭家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对创建工作的统一指导和协调，抓好基地建设规划、方案制定、监督检查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卢耀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基地建设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 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建设申报、审批和监督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建设资金兑现和资金管理的划拨。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建设工作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及监测方法和措施。

区水务局负责基地水利工程建设和质量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和落实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方案和绩效考核奖惩办法；负责宣传、培训与指导；负责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高效低毒农药使用技术；负责规范管理农资经营市场，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监测计划的制定和落实；负责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生产基地农户农产品安全生产的指导与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农业生产投入品执法监管。

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农产品加工、流通销售环节及市场准入等监督管理。

各乡镇负责做好本乡镇内的基地建设工作。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利通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 奖励办法落实领导小组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9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吴忠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吴忠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落实领导小组，负责对符合《吴忠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吴忠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及社会引资者，进行审核并落实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

## 一、工作机构及职责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李玉山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组长：**赵彦林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赵丽亭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田 升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融工作局）局长

周 茂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马铁斌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李国强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

张庆华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邵天平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卢耀伏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涂 娜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焦志敏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晓萍 区审计局局长  
杨卫军 区统计局局长  
李 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局长  
马占宏 利通区税务局局长

利通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马铁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工作职责

- 1.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和处理落实相关工作；
- 2.负责对符合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奖励办法的项目进行收集、登记、审核、建档等工作；
- 3.负责对招商引资落实项目重点督办；
- 4.对项目投资者违约情况进行核查和处理。

附件：1.利通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落实程序  
2.申请享受优惠政策流程图  
3.优惠政策申请表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利通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 奖励办法落实程序

### 一、优惠政策落实程序

1、申请。投资项目符合《吴忠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规定条件的，由投资者向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利通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落实申请表》，并提供以下资料：

- (1) 投资合同（原、复印件）；
- (2)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3) 项目批准文件(项目核准、备案材料复印件)；
- (4)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照副本（复印件）；
- (5) 土地出让金支出票据（复印件）；
- (6) 项目投资明细、固定资产投资明细；
- (7) 项目资金到账证明，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用于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购建的原始发票、银行汇款单等（复印件）；
- (8) 项目竣工验收、投产证明；
- (9) 资产负债表、年度审计报告、纳税证明；
- (10) 其他需提交的认定资料。

2、审核。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企业的资格条件进行初步核查，提出享受优惠政策的初审意见，报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落实领导小组初审，领导小组根据实际需要从小组成员单位中选取相应部门组成审核组；审核组须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落实。利通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落实领导小组对审核组提

交的审核意见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经政府同意后，由财政部门一次性向引资者落实奖励资金。

## 二、奖励落实程序

1、申请。引资者引入的项目符合《吴忠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规定条件的，利通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落实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并结合奖励的条件，提供以下相应材料：

- (1) 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由投资者和项目落地方共同出具的引资者资格确认证明；
- (3) 引进项目投资合同；
- (4) 引进项目批准文件（项目核准、备案材料复印件）；
- (5) 引进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照副本（复印件）；
- (6) 引进项目资金到账证明，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用于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购建的原始发票、银行汇款单、土地出让金支出票据等（复印件）；
- (7) 项目竣工验收、投产证明；
- (8) 资产负债表、年度审计报告、纳税证明；
- (9) 其他需提交的认定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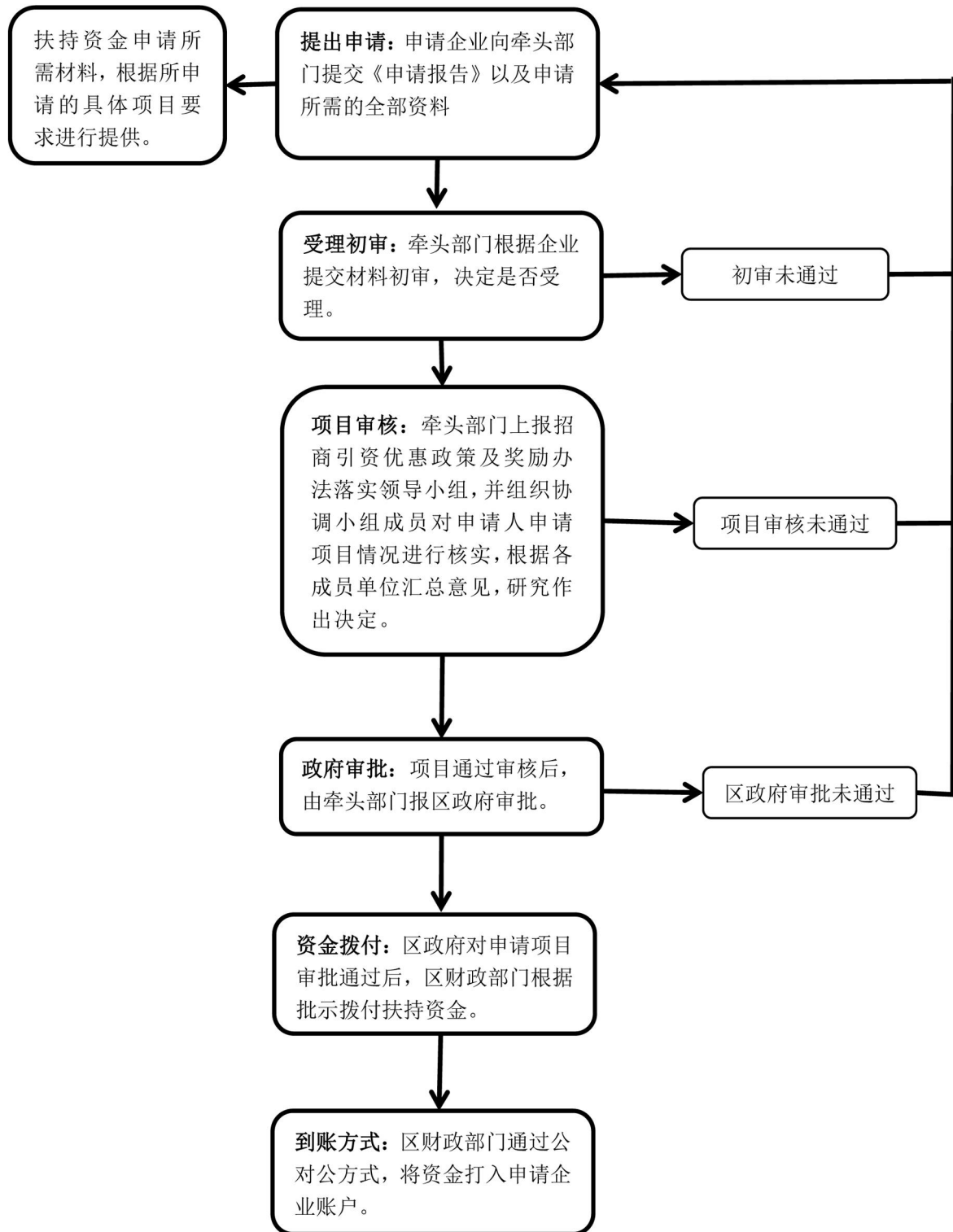
2、审核。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企业的资格条件进行初步核查，提出享受优惠政策的初审意见，报利通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落实领导小组初审，领导小组根据实际需要从小组成员单位中选取相应部门组成审核组；审核组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落实。利通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落实领导小组对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意见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经政府同意后，由财政部门一次性向引资者落实奖励资金。



附件2:

## 申请享受优惠政策流程图



## 附件3:

## 利通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企业单位）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日期		业务开始时间		
经营场地	□租赁 □购买 □自建	占地面积	亩	
		租赁或购买面积	平方米	
申报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驻地方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合作）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认定企业分类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合计____人，研发人员____人，本科及以上学历____人。			
企业法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		传真	
申报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E-mail	
上年度 年末数据	资产总值	万元	销售总额	万元
	所有者权益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总值	万元	税收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研发费用	万元





<p>区工信和商务局意见</p>	
<p>区财政局意见</p>	
<p>区审计局意见</p>	
<p>领导小组复审意见</p>	
<p>副组长意见</p>	
<p>组长意见</p>	
<p>说 明</p>	<p>申报人必须按申请表的要求进行填报,经利通区落实吴忠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领导小组同意后,向申请企业单位发放补贴款项。</p>

#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 场所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9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吴忠市利通区政府信息公开查询场所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利通区政府信息公开查询场所建设 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建设，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吴忠市利通区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政府信息公开查询场所建设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利通区委、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心关切的民生事项，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引向深入，提高

政府治理能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 二、建设内容

### （一）建设对象

各乡镇、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在区政务服务中心、文化馆和图书馆、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各部门综合办公室（会议室），分别建设吴忠市利通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向社会公众提供利通区政府信息查询、查阅服务。

### （二）建设标准

**1.场所要求。**各乡镇、各部门，特别是区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文化馆应根据各自办公场所实际，建设办公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吴忠市利通区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并设置标识牌、引导牌或人工告知引导。



**2.查阅设施。** 查阅点应配置至少 1 台能够连接互联网的电脑和打印机等设备，有条件的单位可以根据自身条件配置触摸屏设备。查阅点应提供不少于 4 人同时查阅的桌椅等阅览设施。

**3.公示专栏。** 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应设置公示栏，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服务指南、岗位职责、管理办法及咨询服务电话等进行公开。

**4.资料展架。** 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应根据需要摆放资料柜（架），提供各级政府公报、利通区人民政府及政府部门文件等资料，供公众阅览或取用。

### （三）人员配置

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应安排专（兼）职工作人员为公众提供查阅服务，做好查询查阅登记。

### （四）服务事项

**1.咨询服务。** 通过人工介绍，提供政府信息查询渠道、程序、方法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2.查阅服务。** 通过电脑等电子

设备自主方式，为公众提供查阅服务，查阅内容主要来源于政府门户网站。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乡镇、各部门，区政务服务中心、文化馆、图书馆要把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建设任务作为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事项推进，高度重视，主动谋划，精心实施。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负责指导、协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建设工作，确保在 11 月中旬前完成建设任务。

**（二）明确工作职责。** 区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查阅点建设的具体督促、指导，为信息公开查阅点提供区政府（政府办公室）公开信息。区直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协同合作，及时、主动、完整地分别向利通区政务服务中心、档案馆、图书馆提供本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各单位要建立相应工作制度，明确报送人员，强化岗位

职责，主动做好政务公开信息的日常提供保障工作，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性、全面性，同时要严格按照保密方面的有关规定，把好公开和保密的界限，防止泄密事件发生。区政务公开办公室要加强对各乡镇、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并将平时监督检查结果纳入年终政务公开考评范围内，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全面深入开展。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  
**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方案》《吴忠市利通区人**  
**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流程》**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涉法事务**  
**法制审核工作流程》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9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方案》《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流程》《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涉法事务法制审核工作流程》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 审核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9〕26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按照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要求，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高政府治理能力。

**（二）主要目标。**进一步明确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范围、主体、程序、职责和责任，建立健全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审核工作要求，加大组织保障力度，确保所有规范性文件均经过合法性审核，保证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 二、工作措施

**（三）编制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制定规范性文件，必须是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严禁以行政机关内设机构名义制发规范性文件。公文的制发主体要纳入



审核范围，对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清单管理。区司法局负责编制区政府本级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清单，提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统一公布。

**（四）编制规范性文件审核主体清单。**以区人民政府或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或者由政府部门起草，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区司法局审核；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和法定授权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单位）法制审核机构或指定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区司法局负责编制区政府本级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合法性审核机构清单，提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与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一并公布。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机关确定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统一公布。

**（五）明确规范性文件审核范围。**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均要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公文的管理事项要纳入审核范围，除报告、请示、议案、通报、纪要5个文种的公文不属于规范性文件外，其他文种的公文全部纳入审核范围，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不纳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68号）的要求，准确判断、认真审核公文内容，确保实现全覆盖，做到应审必审。

**（六）严格规范性文件审核程序。**以区人民政府或者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将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及起草说明、制定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以及本单位的合法性审核意见、专家论证评估、法律顾问审查意见和其他相关材料等报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收文，并经有关领导签批后转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起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善相关材料或说明情况后转送区司法局进行审核。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拟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向合法性审核机构提供必要的材料，由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规范性文件等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日，审核时限从审核机构收到全部材料之日起计算。

**（七）落实规范性文件审核职责。**审核机构要按照《指导意见》

和《实施意见》关于审核职责的要求，对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是否合法进行全面审核，主要审核内容有：制定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审核机构根据审核情况提出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提出退回的书面意见。

起草单位应当配合审核机构做好合法性审核工作，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作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起草单位对合法性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提出意见

并商审核机构处理。特殊情况下，起草单位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当在提请制定机关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根据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审核机构可以会同起草单位进行论证或风险评估、信访评估，也可以采取征求专家、政府法律顾问意见或实地调研、商请有关部门协助审核等形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审核机构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档案，确保档案资料完备，工作有迹可循。

**（八）强化规范性文件审核责任。**要充分发挥合法性审核机制对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的把关作用，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对制定机关没有采纳的审核意见，审核机构应当详细记载。审核机构未严格履行审核职责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未经合

法性审核或者不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三、组织保障

**（九）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指导意见》《实施意见》和本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本地、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工作的领导，听取合法性审核工作情况汇报，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十）注重能力建设。**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要配齐配强审核工作力量，审核机构从事合法性审核的工作人员数量，要确保与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要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能力培训纳入公务员年度培训计划，全面提升规范性文件起草人员和合法性审核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十一) 加强督促指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督察内容，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纪依法问责。区人民政府对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加强指导监督，定期向制定机关、起草单位通报合法性审核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统计分析、规范指导、沟通衔接、问题通报等机制。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实施意见》和本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工作，及时跟踪了解落实情况，总结交流推广工作经验，研究协调解决共性问题。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要将《实施意见》和本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情况及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及时报区司法局。



##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流程

**第一条** 为完善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9〕26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流程。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受理、初审及办文运转等工作，区司法局负责合法性审核工作。

区直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由本部门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负责合法性审核工作。

**第三条** 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均

要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

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不纳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

法制审核机构应准确判断、认真审核公文内容，除报告、请示、议案、通报、纪要5个文种的公文不属于规范性文件外，其他文种的公文全部纳入审核范围，做到应审必审。

**第四条** 报请区人民政府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应当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报送以下相关资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
-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主要依据、起草过程、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拟采取的措施等）；

(三)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自治区政策及借鉴外地作法的有关材料;

(四) 征求意见情况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五) 专家论证、评估和公平性审查报告;

(六) 起草单位法律顾问论证意见或法制机构审查意见;

(七) 起草单位集体讨论意见;

(八)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起草单位报送合法性审核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制定条件成熟，具有实质内容，文件主要内容与有关单位协商一致意见，履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报送材料完备。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收到起草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材料后，应当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和制定该文件的必要性进行审

查。对确有制定必要的，应报送分管副区长或常务副区长签批后，转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转送时应将第四条所述材料纸质版、电子版等一并转区司法局办公室；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起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

起草单位如通过 OA 公文系统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前款规定程序初审、签批后转区司法局审核。

**第七条** 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5 日。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的规范性文件除外。

**第八条** 对转送审核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一) 草拟过程缺少必要程序，如需组织听证、风险评估、廉洁评估、公平竞争审查而未组织实

施的，可以要求起草单位补正相应程序和材料后再报送审核；

（二）内容合法性、合理性存在较大问题的，或者不符合规范性文件制定技术规范需要进行较大修改的，可以退回起草单位修改后再报送审核；

（三）相关方面存在重大分歧意见的，起草单位未组织协商的，可以退回起草单位协商后再报送审核。

根据前款规定要求补正程序或退回修改、协商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核时限。

**第九条** 对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是否合法进行全面审核，主要审核以下内容：

（一）制定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

（二）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三）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四）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

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六）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根据审核情况提出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提出退回的书面意见。

**第十条** 起草单位应当配合审核机构做好合法性审核工作。根据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区司法局可以会同起草单位进行论证或风险评估、信访评估，也可以采取征求专家、政府法律顾问意见或实地调研、商请有关部门协助审核等形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

**第十一条** 合法性审核完成后，应当制作《法制审核意见书》，经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并抄送起草单位。

**第十二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法制审核意见书》进行认真研究，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作相应修改；起草单位认为不应采纳的，应当在提请区人民政府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会议集体审议。对制定机关没有采纳的审核意见，审核机构应当详细记载。

**第十四条** 审核机构未严格履行审核职责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不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在制定本部门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在制定程序、法制审核等方面，参照本工作流程执行。

**第十六条** 本工作流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拟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提交材料清单
- 2.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对拟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材料初审意见

附件1:

##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拟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 合法性审核提交材料清单

提交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材料名称	提交情况	备注
1	拟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纸质版3份及电子文本		
2	拟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主要依据、起草过程、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拟采取的措施等）		
3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自治区政策规定及借鉴外地作法的有关材料		
4	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附原始资料）		
5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公平性竞争审查报告		
6	起草单位法律顾问论证意见或法制机构审查意见		
7	起草单位集体讨论意见		
8	其他需要的材料		

责任领导：

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对拟出台 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材料初审意见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初审意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是 / 否）、起草的规范性（是 / 否）、材料的完备性（是 / 否），建议移送（是 / 否），退回或补充材料（是 / 否）。

承办人：

年 月 日

#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涉法事务法制审核工作流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促进依法行政，规范政府涉法事务法制审核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流程。

**第二条** 本工作流程所称的法制审核，是指区人民政府依据法定职权或工作职责，对重大工作事项作出决定前，由区人民政府法制审核机构对其进行的合法性审核。

**第三条** 法制审核事项的范围：

（一）区人民政府拟出台的重大行政决策；

（二）区人民政府拟签订的重大合同（协议）；

（三）区人民政府拟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法制审核工作由区司法局负责，区直各部门涉法事务的法制审核工作由部门

法制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制审核工作，纳入全区法治政府建设考评体系。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的要求，确保决策事项的可行性、必要性。

**第七条** 承办部门拟报请的事项应由本部门法制机构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须经承办部门集体讨论，形成送审稿，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向区人民政府请示；联合承办的，经集中讨论，形成送审稿，由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意见后，向区人民政府请示。

**第九条**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在收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请示及相

关材料后，对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材料不完备、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完善；材料完备的，报送分管副区长或常务副区长签批后转送区司法局进行审核。

承办部门如通过OA办公系统呈送区人民政府的送审稿，按照前款规定程序进行初审、签批后转区司法局。

**第十条** 未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初审或初审未通过的，不得提交区司法局进行法制审核。

**第十一条** 提交区司法局审核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应当报送相应规定材料，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区人民政府拟出台的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1.重大行政决策送审稿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文本；
- 2.重大行政决策的起草说明；
- 3.重大行政决策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4.重大行政决策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的相关材料；

- 5.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需要提交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情况报告；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涉及社会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公众对行政决策有重大分歧的，较多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需要提交听证报告及相关资料；

- 7.其他有关资料。

第1、2、3、4为提交必备资料。

（二）区政府拟签订的重大合同（协议）；

- 1.合同（协议）送审稿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文本；

- 2.合同（协议）签订的背景资料说明；

- 3.承办部门法制审核机构的意见。

(三) 区政府拟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参照本条第(一)、(二)项提交资料。

重大行政政策事项已有专门规定,需要提交其他材料的,按规定提交。

**第十二条** 区司法局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送的审核事项材料,由办公室收文登记后报领导签批,根据领导批示进行合法性审核。

**第十三条** 合法性审核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日。以下事项不计入审核期限:

(一) 采取咨询论证或实地调研方式审核的,咨询论证与调研时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二) 审核事项被缓办的,缓办时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三) 审核需要提交补正材料的,补正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第十四条** 根据实际需要合法性审核可采取下列方式进行:

(一) 书面审查;

(二) 咨询或组织专家法律顾问论证,听取意见和建议;

(三) 实地调研;

(四) 需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对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主要审核以下内容:

(一) 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二) 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 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第十六条** 在合法性审核过程中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七条** 区司法局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审查完毕后,出具《法制审核意见书》,及时反馈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并抄送承办部门,退还审核材料,并复制留存,立卷存档。

**第十八条** 涉法事务具体承办部门应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对决定事项送审稿作相应

修改，认为不应采纳的，应在提请决策机关决定时说明理由。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承办部门不得将审核事项报领导签发或提交决策机关集体审议。

通过 OA 公文系统发文的，应附《法制审核意见书》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第十九条** 重大决定事项确因情况紧急，需要区司法局立即审核的，承办部门应当向区司法局说明情况。

重大决定事项情况复杂的，不适用立即审核。

**第二十条** 相关部门违反本工作流程的，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通报结果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流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拟出台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提交材料清单
- 2.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对拟出台重大行政决策送审材料初审意见
- 3.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拟签订重大合同（协议）法制审核提交材料清单
- 4.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对拟签订的重大合同（协议）送审材料初审意见



附件1:

#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拟出台重大行政决策 法制审核提交材料清单

提交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材料名称	提交情况	备注
1	重大行政决策送审稿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文本		
2	重大行政决策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3	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自治区政策规定及借鉴外地作法的有关材料		
4	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说明（附原始资料）		
5	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说明（附原始资料）		
6	风险评估情况说明，并附风险评估报告及评估单位的资质		
7	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需要提交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情况报告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涉及社会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公众对社会决策有重大分歧的，较多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需要提交听证报告及相关资料。		
9	承办部门法律顾问论证意见或法制机构审查意见		
10	承办单位集体讨论意见		
11	其他需要的材料		

责任领导：

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对拟出台重大 行政决策送审材料初审意见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初审意见：材料的完备性（是 / 否），建议移送（是 / 否），  
退回或补充材料（是 / 否）。

承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3:

##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拟签订重大合同（协议） 法制审核提交材料清单

提交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材料名称	提交情况	备注
1	拟签订的重大合同（协议）送审稿纸质版3份及电子文本		
2	拟签订的合同（协议）起草说明及背景情况		
3	承办部门法律顾问意见或法制机构审查意见		
4	承办部门集体讨论意见		
5	其他需要的材料		

责任领导：

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4:

##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对拟签订的重大 合同（协议）送审材料初审意见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初审意见：材料的完备性（是 / 否），建议移送（是 / 否），  
退回或补充材料（是 / 否）。

承办人：

年 月 日

#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和合法性审核机构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9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9〕26号）要求，经依法审核、确认，现将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合法性审核机构予以公布。

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废止及机构改革等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利通区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和合法性审核机构

制定主体	审核机构
<b>一、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b>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区司法局
<b>二、乡镇人民政府</b>	
金积镇人民政府	党政办公室
高闸镇人民政府	党政办公室
金银滩镇人民政府	党政办公室
扁担沟镇人民政府	党政办公室
古城镇人民政府	党政办公室
上桥镇人民政府	党政办公室
东塔寺乡人民政府	党政办公室
板桥乡人民政府	党政办公室
马莲渠乡人民政府	党政办公室
郭家桥乡人民政府	党政办公室
胜利镇人民政府	党政办公室
金星镇人民政府	党政办公室
<b>三、政府工作部门</b>	
利通区发展和改革局	办公室

利通区教育局	办公室
利通区科学技术局	办公室
利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办公室
利通区民政局	办公室
利通区司法局	法制室
利通区财政局	办公室
利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公室
利通区自然资源局	办公室
利通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办公室
利通区水务局	办公室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办公室
利通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办公室
利通区卫生健康局	办公室
利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公室
利通区应急管理局	办公室
利通区审计局	办公室
利通区统计局	办公室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办公室
利通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办公室
利通区信访局	办公室
利通区医疗保障局	办公室
利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办公室

#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区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9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政执法机关：

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结合机构改革，经依法审核、确认，现将吴忠市利通区区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第一批（法定行政机关）予以公布。

吴忠市利通区区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废止及机构改革等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吴忠市利通区区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第一批）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利通区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第一批）

序号	单位名称	执法主体类别
1	金积镇人民政府	法定行政机关
2	高闸镇人民政府	法定行政机关
3	金银滩镇人民政府	法定行政机关
4	扁担沟镇人民政府	法定行政机关
5	古城镇人民政府	法定行政机关
6	上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行政机关
7	东塔寺乡人民政府	法定行政机关
8	板桥乡人民政府	法定行政机关
9	马莲渠乡人民政府	法定行政机关
10	郭家桥乡人民政府	法定行政机关
11	胜利街道办事处	法定行政机关
12	金星街道办事处	法定行政机关
13	利通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行政机关
14	利通区教育局	法定行政机关
15	利通区科学技术局	法定行政机关
16	利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定行政机关

17	利通区民政局	法定行政机关
18	利通区司法局	法定行政机关
19	利通区财政局	法定行政机关
20	利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行政机关
21	利通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行政机关
22	利通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法定行政机关
23	利通区水务局	法定行政机关
24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行政机关
25	利通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法定行政机关
26	利通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行政机关
27	利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行政机关
28	利通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行政机关
29	利通区统计局	法定行政机关
30	利通区医疗保障局	法定行政机关
31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法定行政机关
32	利通区审计局	法定行政机关



#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保留和取消证明事项清单的决定

吴利政办发〔2019〕9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为民服务水平，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74号）和《吴忠市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吴党办发〔2018〕96号）要求，从2018年起，区人民政府对各乡镇、有关部门（单位）在履行行政管理和提供政务服务时向企业和群众索要的60项证明事项进行了3次集中清理，编制了《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和《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经区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保留证明事项15项、取消证明事项45项。取消的证明事项，一律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相关单位不得再向办事群众和企业索要已经取消的证明材料，并根据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修订具体事项办理流程 and 申请材料清单。区政府将根据国家、自治区证明事项清理情况，对证明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 附件：1.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2.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1

##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公布单位：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公布日期：2019年11月12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有无便民措施
1	婚育证明	办理一孩二孩生育登记、三孩审批	<p>宁卫计发〔2016〕130号文件)《关于印发&lt;宁夏回族自治区生育登记服务暂行办法&gt;的通知》第11条：合法登记结婚的夫妻，双方已生育子女数合计为一个，按以下程序进行二孩生育登记：个人登记。（1）现场登记：登记人填写《二孩生育登记表》，非登记人签名的《登记表》应提供有登记人签字的委托书，并提供以下材料：③生育情况证明（再婚的需提供再婚前生育情况证明）；</p> <p>宁卫计发〔2016〕130号文件)《关于印发&lt;宁夏回族自治区生育登记服务暂行办法&gt;的通知》第12条：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三孩条件的夫妻，生育前按下列规定申请三孩生育审批。1、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三孩生育审批表》。《审批表》需经夫妻一方户籍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签署核实意见。非申请人签名的《审批表》应提供有申请人签字的委托书。同时需提供以下材料：（4）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村（居）婚育情况说明；（6）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生育三孩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再婚夫妻，符合生育第三个子女条件的，应提供再婚前双方户籍地乡镇（街道）出具的生育证明。</p>	卫生健康局	乡镇（社区）	

2	上环、取环、引产介绍信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p> <p>第8号令《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七条：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条件，已领取生育服务证，拟实行中期以上(妊娠14周以上)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的，需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批准，并取得相应的证明。</p> <p>已领取生育服务证，未经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擅自终止妊娠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在未确认事实前，暂不批准再生育的申请。</p>	卫生健康局	乡镇(社区)	
3	死亡证明	注销户籍	<p>《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61条：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內应当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村(居)委会凭死亡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及以下死亡证明材料之一，到死亡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注销登记：(五)死亡人员所在单位或(村)居委会出具的死亡证明。</p>	公安机关(户籍中心)	乡镇(社区)	

4	生育证明	办 理 独 生 子 女 证	<p>根据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卫计办发〔2017〕210号）文件，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原则上由独生子女父母申请，经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核实情况后，由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颁发。丧偶未再婚和离异未再婚等特殊情况下，可以以个人身份申请，单独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p> <p>办理程序为：符合条件的对象如实填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表》，并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或离婚证、离婚协议书）、单位或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子女状况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一寸免冠照片4张，其中以夫妻身份办理的，提供夫妻双方照片，交一方单位或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初审。</p>	卫生健康局	乡镇（社区）	
5	困难证明	申请法律援助	<p>《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三章第14条：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援助，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及其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或者县（市、区）民政部门颁发的《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农村特困灾民救助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p>	法律援助中心	乡镇（社区）	
6	同意转让安置房证明	安置房二次转让	<p>《关于在全区公证行业实行公证办理申请材料清单制度的通知》（2018）19号</p>	公证处	乡镇（社区）	
7	亲属证明	办理遗产公证	<p>《关于在全区公证行业实行公证办理申请材料清单制度的通知》（2018）19号</p>	公证处	乡镇（社区）	



8	监护人证明	用于朝觐出国	《关于做好2018年度朝觐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宗发[2018]115号)四(1): 女性朝觐人员必须提供男性监护人(参加朝觐人员)的关系证明、女性单身朝觐者可由村委会或者乡镇(街道办)等单位出具证明妇女兄妹等监护关系的证明。	宗教局	乡镇(社区)	
9	危房证明	申请危房 公租房		公证处	乡镇(社区)	
10	老电影院放映员工作情况证明	发放老电影放映员 补贴	《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遗留问题的意见》(宁广局发[2014] 47号文件)	文体旅游局	社区乡镇	
11	协会、社会团体固定住所证明	成立协会、俱乐部、 社会团体, 向文体 局提交材料供审 核、备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文体旅游局	乡镇(社区)	
12	参与重特大疾病医疗互助职工	职工重特大病参与 凭证丢失	《利通区职工重特大病医疗互助实施办法》第16条 职工领取互助金应提供以下材料第7条 医保、商业保险、民政救助资料	工会	乡镇(社区)、 职工参与单位	
13	房产证明	帮扶救助审批	宁工办通[2018]115号《关于落实全总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要求做好困难职工精准帮扶工作的通知》	工会	房管部门	
14	车辆证明	帮扶救助审批	宁工办通[2018]115号《关于落实全总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要求做好困难职工精准帮扶工作的通知》	工会	车管所	
15	入股经商证明	帮扶救助审批	宁工办通[2018]115号《关于落实全总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要求做好困难职工精准帮扶工作的通知》	工会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附件2

##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

公布单位：利通区人民政府				公布日期：2019年11月12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有无便民措施
1	享受待遇人员死亡证明	办理职工养老退休死亡丧葬费	无	社会保障部门	乡镇（社区）	凭身份证、医保卡及医学死亡证明可直接办理
2	申领人（直系亲属）与死者的关系证明	办理职工养老退休死亡丧葬费	无	社会保障部门	乡镇（社区）	凭身份证、医保卡及医学死亡证明可直接办理
3	公墓证明	居民养老保险人员死亡待遇申报	无	社会保障部门	乡镇（社区）	凭身份证、医保卡及医学死亡证明可直接办理
4	就业失业登记证明	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	无	市就业局	乡镇（社区）	身份证
5	临时购买汽柴油	个人使用	无	公安机关（派出所）	乡镇（社区）	身份证
6	文化程度证明	找工作	无	用人单位	乡镇（社区）	持学历证书或户口本进行办理
7	证明电动车属于居民证明	认领电动车	无	公安机关	乡镇（社区）	以购车发票为准
8	亲子证明	代理应诉	无	法院	乡镇（社区）	不再提交
9	亲子证明	保费领取，保险公司需要	无	保险公司	乡镇（社区）	不再提交

10	亲子证明	户籍办理	无	公安机关 (户籍中心)	乡镇(社区)	做笔录
11	暂无房产证证明	承租商网	无	市场监督管理局	乡镇(社区)	部门间核查
12	常住人口证明	异地就医	无	医保中心	乡镇(社区)	身份证
13	常住人口证明	学生入学	无	学校	乡镇(社区)	无需村社区开证明
14	常住人口证明	医保缴费	无	医保中心	乡镇(社区)	户口本
15	常住人口证明	贷款	无	银行	乡镇(社区)	不再提交
16	常住人口证明	找工作	无	用人单位	乡镇(社区)	不再提交
17	困难证明	助学贷款	无	学校	乡镇(社区)	部门间核查
18	困难证明	申请助学补助金	无	学校	乡镇(社区)	部门间核查
19	暂无工作证明	申请公益性工作岗位	无	人社局	乡镇(社区)	无需村社区开证明
20	暂无工作证明	上学困难救助	无	教育局	乡镇(社区)	无需村社区开证明
21	暂无工作证明	办理失业证	无	人社局	乡镇(社区)	需村社区开证明

22	有病证明、残疾证明	办理残疾证	无	民政局	乡镇（社区）	有医院诊断证明及残疾证
23	户口本丢失证明	补办户口本	无	公安机关	乡镇（社区）	无需村社区开证明
24	房产证明	办理营业执照	无	市场监督管理局	乡镇（社区）	部门间核查
25	车贷、房贷证明，证明拆迁安置房房权	用于信贷公司、银行贷款	无	金融机构	乡镇（社区）	无需村社区开证明，以相关协议为准
26	夫妻关系证明	银行办理业务	无	金融机构	乡镇（社区）	有结婚证、户口本
27	流动人口证明	派出所需要	无	公安部门	乡镇（社区）	部门间核查
28	自产自销证明	办理税票	无	税务局	乡镇（社区）	无需村社区开证明
29	工资收入证明	办理贷款	无	银行	乡镇（社区）	无需村社区开证明，用人单位开具证明
30	工资收入证明	申请灵活就业补贴、公租房、廉租房）	无	人社局	乡镇（社区）	部门间核查
31	结婚证明	补办结婚证	无	民政局	乡镇（社区）	不再提交
32	房屋、土地产权证明	办理银行贷款	无	银行	乡镇（社区）	无需村社区开证明，房产证、协议、公证书为准

33	房屋、土地产权证明	办理工商、注册	无	市场监督管理局	乡镇（社区）	房产证、协议、公证书为准
34	居住证明	办理暂住证	无	派出所	乡镇（社区）	只需要提供租房协议
35	家属无收入证明	当事人工作单位需要	无	用人单位	乡镇（社区）	部门间核查
36	危房证明	申请危房公租房	无	住建部门、公证处	乡镇（社区）	部门间核查
37	无房、无车证明	申请公租、廉租房	无	住建部门、公证处	乡镇（社区）	房管局、车管所查询
38	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报最美利通人、最美家庭、文明家庭等所有荣誉称号都需要	无	民政部门、公安机关	乡镇（社区）	派出所查询
39	评选各类先进	需开具无违法乱纪证明	无	公安机关、人社部门	乡镇（社区）	派出所、党关系所在地查询
40	迁坟	需开具迁坟证明	无	民政部门	乡镇（社区）	不再提交
41	迁户	需开具迁户证明	无	公安机关、民政部门	乡镇（社区）	有效身份证
42	死亡证明	办理丧葬费	无	社会保障部门	乡镇（社区）	有效身份证
43	工会会员在档困难职工子女入学	申请困难救助	无	工会	乡镇（社区）	部门间核查
44	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证明	申报最美利通人、最美家庭、文明家庭等所有荣誉称号	无	宣传部	乡镇（社区）	部门间核查
45	无宅基地证明	办理廉租房、公租房	无	住建部门	乡镇（社区）	部门间核查



#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利通区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10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相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各项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的决策部署，加强“两个统筹”征收工作组织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进利通区“两个统筹”工作稳妥有序开展，结合我区机构改革实际，现将利通区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如下：

- 组 长：**赵彦林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 副组长：**卓恺浩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 成 员：**王贻宁 区委办主任
- 徐建军 区政府办主任
- 牛旭升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 宁晓宇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田 升 区发改局局长
- 李国强 区财政局局长
- 王大为 公安分局副局长
- 马学军 区民政局局长
- 任少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卢耀伏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焦志敏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强海涛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张晓萍 区审计局局长  
马自强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杨红梅 区审批服务局局长  
马占宏 区税务局局长  
丁剑峰 区扶贫办主任  
周立峰 金积镇人民政府镇长  
赵小林 高闸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志武 金银滩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建云 扁担沟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海燕 古城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吴建林 上桥镇人民政府代镇长  
赵建强 胜利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广军 金星镇人民政府镇长  
郝学忠 东塔寺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学军 板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忠国 马莲渠乡人民政府乡长  
尤 韬 郭家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税务局，马占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我区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征收工作。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 调整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10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利通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  
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利通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科学划定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的区域（以下简称禁养区），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引导畜牧业绿色发展，根据原自治区农牧厅、环保厅《关于开展畜禽禁养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宁农牧发〔2016〕9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的通知》（宁环办发〔2019〕4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为目的，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兼顾、依法合规、科学可行的基本原则，将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合理划定禁养区范围，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畜禽养殖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 二、划定原则及依据

### （一）划定原则

- 1.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原则。
- 2.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和城乡饮用水安全的原则。
- 3.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相一致的原则。
- 4.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原则。
- 5.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原则。

## （二）划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5.《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 6.《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 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 338-2007）。
- 8.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 （三）划定标准

1.畜禽养殖场（小区）是指达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简称养殖场）。

2.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标准：生猪存栏 300 头以上（含 300 头）；奶牛存栏 200 头以上（含 200 头）；肉牛存栏 100 头以上（含 100 头）；蛋鸡存栏 10000 只以上（含 10000 只）；肉鸡存栏 10000 只以上（含 10000 只）；其他畜种可根据生产特点参照《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猪当量进行换算。

## 三、范围划定

畜禽养殖禁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指定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畜禽规模养殖。主要包括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其中：

1.市区建成区外延 500 米范围内，东临清水沟、西临文华街、北临河奇路、南临金积大道，区域面积 30.68 平方公里。

2.金银滩镇及卫生院外延 500 米范围，区域面积 3.06 平方公里。

坐标为：X 611395.657 Y 4198066.243  
X 611631.571 Y 4198023.614  
X 611701.58 Y 4197929.389X  
X 611673.375 Y 4197504.094  
X 611679.084 Y 4197009.933  
X 611811.259 Y 4196964.242  
X 611845.41 Y 4196740.231  
X 611801.546 Y 4196520.158  
X 611595.732 Y 4195726.982  
X 610542.893 Y 4195971.152  
X 610915.74 Y 4196973.078  
X 611183.398 Y 4198076.771

3.金银滩复兴学校外延 500 米范围内，位于金银滩镇金川办，区域面积 1.36 平方公里。

坐标为：X 4200851.113 Y 614799.805  
X 4200742.259 Y 615003.19  
X 4200880.14 Y 614969.415  
X 4200687.332 Y 614840.297

4.郭桥乡政府、卫生院、中心学校外延 500 米范围内，区域面积 1.84 平方公里。

坐标为：X 4206366.342 Y 610231.316  
X 4206429.901 Y 610229.405  
X 4206432.201 Y 610305.916



X 4206368.642 Y 610307.827  
X 4206187.146 Y 610332.019  
X 4206381.774 Y 610328.777  
X 206381.621 Y 610469.363  
X 4206186.994 Y 610468.782  
X 4206558.922 Y 610082.891  
X 4206564.602 Y 610080.297  
X 4206592.529 Y 610081.634  
X 4206588.786 Y 610107.33  
X 4206583.916 Y 610131.454  
X 4206547.417 Y 610122.025

5.东塔寺乡政府、卫生院外延 500 米范围内，区域面积 0.64 平方公里。

坐标为：X 4207451.332 Y 607596.078  
X 4207583.352 Y 607594.517  
X 4207584.243 Y 607669.897  
X 4207452.336 Y 607671.457  
X 4207541.889 Y 607595.335  
X 4207541.078 Y 607535.391  
X 4207572.993 Y 607534.874  
X 4207582.386 Y 607540.454  
X 4207583.352 Y 607594.517

6.板桥乡政府、卫生院、中心学校外延 500 米范围，区域面积 1.38 平方公里。

坐标为：X 4203202.152 Y 602015.855

---

X	4203218.452	Y	602003.851
X	4203205.175	Y	601984.749
X	4203228.166	Y	601966.432
X	4203289.471	Y	602042.455
X	4203247.712	Y	602074.817
X	4203146.883	Y	601947.944
X	4203144.215	Y	601938.641
X	4203163.239	Y	601900.577
X	4203172.597	Y	601911.086
X	4203163.239	Y	601900.577
X	4203218.834	Y	601792.274
X	4203287.328	Y	601826.634
X	4203229.525	Y	601938.722
X	4203204.275	Y	601926.055
X	4203202.709	Y	601928.812

7.马莲渠乡政府、卫生院、中心学校外延 500 米范围，区域面积 1.51 平方公里。

坐标为：

X	4198931.275	Y	603184.48
X	4198942.85	Y	603125.763
X	4198989.097	Y	603131.307
X	4198979.673	Y	603194.305
X	4198888.948	Y	603114.27
X	4198917.398	Y	603120.142
X	4198909.921	Y	603159.615

X 4198881.901 Y 603154.722  
X 4198731.588 Y 603128.476  
X 4198909.921 Y 603159.615  
X 4198872.064 Y 603359.666  
X 4198744.416 Y 603336.083

8.高闸镇政府、卫生院外延 500 米范围，区域面积 1.66 平方公里。

坐标为：X 4193559.881 Y 604415.868  
X 4193636.266 Y 604409.895  
X 4193642.114 Y 604484.687  
X 4193564.771 Y 604490.735  
X 4193485.317 Y 604426.528  
X 4193519.655 Y 604422.307  
X 4193530.961 Y 604433.696  
X 4193537.307 Y 604492.887  
X 4193514.984 Y 604494.737  
X 4193516.56 Y 604527.796  
X 4193491.739 Y 604529.82

9.高闸镇中心学校外延 500 米范围,区域面积 1.66 平方公里。

坐标为：X 4193576.956 Y 604666.815  
X 4193688.751 Y 604651.947  
X 4193722.1 Y 604853.121  
X 4193594.191 Y 604900.769

10.扁担沟镇政府及卫生院外延 500 米范围，区域面积 1.33 平方公里。

坐标为：X 4185673.463 Y 607481.474

X 4185794.441 Y 607459.524  
X 4185820.167 Y 607583.389  
X 4185804.182 Y 607586.682  
X 4185817.756 Y 607637.561  
X 4185711.764 Y 607661.195

11.扁担沟镇中心学校外延 500 米范围，区域面积 1.41 平方公里。

坐标为：X 4185607.375 Y 609318.197  
X 4185835.525 Y 609297.291  
X 4185860.348 Y 609439.658  
X 4185620.519 Y 609461.634

12.金积镇政府、卫生院、中心学校外延 500 米范围，区域面积 1.18 平方公里。

坐标为：X 4200622.132 Y 598650.352  
X 4200701.737 Y 598650.147  
X 4200697.541 Y 598787.001  
X 4200618.413 Y 598785.009  
X 4200356.329 Y 598772.247  
X 4200408.386 Y 598774.461  
X 4200409.652 Y 598739.749  
X 4200466.681 Y 598737.44  
X 4200466.726 Y 598763.757  
X 4200477.305 Y 598763.594  
X 4200477.578 Y 598822.496  
X 4200450.886 Y 598822.306

---

---

X	4200394.151	Y	598843.804
X	4200394.151	Y	598843.804
X	4200393.915	Y	598817.728
X	4200356.872	Y	598819.674

13.金积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区域面积 16.4 平方公里。

一级保护区坐标为：

E	106.104295	N	37.934889
E	106.088446	N	37.933504
E	106.075556	N	37.932375
E	106.056504	N	37.930576
E	106.103320	N	37.957051
E	106.104264	N	37.949659
E	106.103041	N	37.943474
E	106.103208	N	37.939918

二级保护区坐标为：

E	106.110025	N	37.930727
E	106.087891	N	37.928589
E	106.074699	N	37.927244
E	106.042321	N	37.924742
E	106.101752	N	37.967929
E	106.108064	N	37.958983
E	106.110173	N	37.949651
E	106.108315	N	37.942319

#### 四、具体要求

(一) 在禁养区内严禁建设各类畜禽养殖场。

(二) 在禁养区外规划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现有的规模化养殖场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进行环境污染综合整治，严格落实畜禽废物综合利用措施，保证畜禽粪便、废水综合利用、粪污处理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副区长为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区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及各涉农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禁养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由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二) **明确责任分工。**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贯彻执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监管合力。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畜牧产业发展与畜禽污染防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作为农业农村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

**财政局：**负责对禁养区划定工作的政策、经费支持及财务监督。

**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做好对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土地监督审核；对可养区新建畜禽养殖场的土地、林地审核、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负责配合做好禁养区划定；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将其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对可养区内新建、扩建、改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实行全程监管，严格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对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处罚，推动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规范环境治理行为。

**水务局：**负责对辖区内水域、城市饮用水源地、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等实施管理、综合治理，配合做好禁养区范围认定。

**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做好禁养区划定；做好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务，切实搞好农村能源工程与畜禽养殖场治污工程结合，积极做好批准的新建、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的粪污防治工作；大力推广粪污资源化利用新技术，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扶持畜禽粪便加工利用企业的发展，鼓励沼气发电和畜禽粪便加工生物有机肥等，按照农牧结合、综合利用优先、种养平衡一体化的原则合理组织畜牧业生产，实现畜牧业高产优质、高效持续发展，达到养殖发展与生态建设的良性循环；组织开展综合利用技术示范推广，开展节水养殖、清洁生产、还田利用、生态养殖等试点示范建设，指导畜禽养殖场改进设施和工艺。

**各乡镇：**负责履行属地管理职责，配合做好禁养区范围认定；配合做好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辖区内畜禽养殖活动的规划布局调整和规范清理工作，为辖区内禁养区养殖活动的管控责任主体。同时结合本辖区发展规划，科学规划养殖区域，鼓励、引导畜禽养殖业向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当养殖区域规划、土地使用等发生变化时，各乡镇应及时对原划定区域进行调整报批。

**（三）合理规划布局。**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方案，科学制定土地利用与畜禽养殖规划，在可养区内合理布局建设规模适度的养殖场，区发改、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在规划、选址、立项审批畜禽养殖项目时，要根据本方案要求严格审批程序，推进我区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

多种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特别是要大力加强面向农村的宣传，及时报道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经验做法及先进典型，及时曝光对环境造成污染的违法行为，为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严格效能考核。**切实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纳入相关乡镇、部门年度考核。建立约谈、监督问责制度，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乡镇属地管理、上下整体联动的工作格局。

#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利通区清洁取暖 改造工作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10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有关部门：

根据《吴忠市利通区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8—2021年）》工作要求，为实现到2021年农村清洁取暖率达到45%以上的清洁取暖改造目标，我区已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5家入围企业开展清洁取暖改造工作，现已进入冬季采暖期，为加快推进利通区清洁取暖（农户、商户）改造工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顺利完成年初计划的各项任务，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各乡镇要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优先开展清洁取暖改造，提升美丽乡村建设环境质量，2019-2021年，我区将集中力量重点推进10个农村乡镇未集中供暖的31211户农户和部分商户开展清洁取暖改造，分三年推进，其中2019年计划改造农户、商户11362户，计划开展清洁取暖改造102万平方米（以实际改造面积为准）。

## 二、具体措施

**（一）改造办法。**对列入2019-2021年改造范围的农户、商户采取政府推动、群众自筹、企业参与的方式，按照《吴忠市利通区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8—2021年）》计划，结合各乡镇（村）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采取先示范后推广、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逐步推进实施改造。入围企业要按照指定的乡镇区域做好农户清洁取暖改造的宣传、示范、

技术指导等工作。各乡镇、村要全力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户、商户清洁取暖改造的动员和协调推进工作，在农户自愿的前提下，由入围企业根据农户房屋结构和需求提出设计安装方案，在签订安装预约合同后，按照相关质量要求和确定技术参数实施安装。

**（二）补贴标准。**按照清洁取暖实施方案要求自愿实施煤改电方式的农户，根据采购合同中农户、商户清洁取暖安装技术标准方案自主选择签订安装协议并实施安装，运行合格，符合标准的，经利通区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验收后，政府按照3000元/户的标准补贴农户（补贴款项根据验收结果直接拨付安装实施企业），补贴的农户必须具有农村独立户口（以户口本为准），根据安装合同的实际价格，不足部分由农户承担（商户不享受补贴政策）。按照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户电费将争取享受国家清洁取暖有关优惠政策。

**（三）考核验收。**验收由利通区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区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配合，根据合同约定和相关验收标准进行验收。政府每年将对清洁取暖改造工作进行考核，验收农户应与项目验收名册中一致，入围企业要做好清洁取暖售后相关服务，确保冬季取暖质量及群众满意度。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推进合力。**清洁取暖改造是一项民生工程，为扎实推进我区清洁取暖改造，加强政府对清洁取暖工作的引导，各乡镇、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分管领导全面推进。区发改局要发挥好清洁取暖（农户、商户）改造的牵头作用；财政局要加大财政扶持力度，负责及时筹措和拨付清洁取暖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清洁取暖领域项目资金的争取、落实及示范工作，强化取暖达标排放日常监管；其他有关部门要根据《吴忠市利通区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8—2021年）》分工安排，做好清洁取暖改造的各项工作，上下联动，形成合力。

**（二）落实引导宣传，遵循群众意愿。**各乡镇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做好本辖区商户、农户清洁取暖改造的协调动员工作，号召农户、商户积极参与清洁取暖改造；村委会全力协助入围企业开展入户宣传，政策解读，群众自筹款项收取等工作，结合群众实际需求和意愿开展取暖改造，保障群众实现冬季清洁取暖，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三）把控时间节点，实现有序推进。**各相关单位、乡镇要严格按照农户、商户清洁取暖改造的时间节点和任务目标推动工作开展，争取于2019年底启动实施形成示范，2020年2月前完成2019年农户、商户清洁取暖改造工作目标。2020年-2021年任务按照实施方案要求逐年推进，分年度考核，确保到2021年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农村清洁取暖改造目标任务。

- 附件：1.2019年清洁取暖（农户、商户）改造项目任务计划表  
2.利通区清洁取暖（农户、商户）改造项目联系表  
3.吴忠市利通区清洁取暖（农户、商户）改造项目设备供应商名单  
4.利通区清洁取暖（农户、商户）改造产品选择类型标准表  
5.吴忠市利通区清洁（农户、商户）取暖改造项目安装协议（模板）  
6.清洁取暖改造农户安装确认表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2019年农户、商户清洁取暖任务计划表

序号	区域	2019年计划改造户数	项目内容	取暖方式	资金来源
1	高闸镇	1010	供热改造	燃气或电取暖	自筹+补助
2	马莲渠乡	1224	供热改造	燃气或电取暖	自筹+补助
3	扁担沟镇	1436	供热改造	燃气或电取暖	自筹+补助
4	金银滩镇	1304	供热改造	燃气或电取暖	自筹+补助
5	郭家桥乡	1272	供热改造	燃气或电取暖	自筹+补助
6	金积镇	1576	供热改造	燃气或电取暖	自筹+补助
7	板桥乡	744	供热改造	燃气或电取暖	自筹+补助
8	东塔寺乡	1316	供热改造	燃气或电取暖	自筹+补助
9	古城镇	276	供热改造	燃气或电取暖	自筹+补助
10	上桥镇	1204	供热改造	燃气或电取暖	自筹+补助
	合计	11362			



附件2:

## 利通区清洁取暖（农户、商户）改造项目联系表

序号	乡镇	乡镇联系人	负责企业
1	金积镇	周立峰 18909537676	山东福德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宁夏十六业建设有限公司
2	高闸镇	赵小林 13909553680	江苏奥斯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衡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金银滩镇	王志武 18095314703	江苏奥斯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天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扁担沟镇	马建云 18909531928	江苏奥斯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衡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古城镇	陈勇 13895226655	宁夏天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衡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上桥镇	吴建林 18995350546	山东福德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宁夏天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板桥乡	马学军 13895269897	山东福德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宁夏十六业建设有限公司
8	东塔寺乡	郝学忠 18295639988	宁夏十六业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福德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9	马莲渠乡	马忠国 18809536664	江苏奥斯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衡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郭家桥乡	尤韬 13079558876	宁夏十六业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天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3

利通区清洁取暖（农户、商户）改造项目入围企业名单

序号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入围价格			
				变频空气源热泵热风机（1.5P）	变频空气源热泵热风机（2P）	暖炕板（1700mm×850mm×15mm）	超低温空气能热泵（5P）
1	山东福德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刘翔	18695187878	4190 元	4380 元	290 元	11100 元
2	宁夏十六业建设有限公司	张文博	18809579830	4200 元	4320 元	283 元	10990 元
3	江苏奥斯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鹏	13519517000	4050 元	4200 元	290 元	11600 元
4	宁夏衡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谢楠	13995250517	4070 元	4200 元	286 元	11370 元
5	宁夏天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孙明山	17809561455	4400 元	4600 元	286 元	11100 元

附件4

## 利通区清洁取暖（农户、商户）改造产品选择类型标准表

名称	热负荷指数	产品1变频空气源热泵 热风机（1.5P）	产品2变频空气源热泵 热风机（2P）	产品3 暖炕板	（产品4）超低温空 气能热泵（5P）
名义制热量		3KW	5KW	180w/m <sup>2</sup>	10KW
推荐面积（无保温老旧房）	120-150w/m <sup>2</sup>	20-25 m <sup>2</sup>	30-35 m <sup>2</sup>	3-4 m <sup>2</sup>	65-80 m <sup>2</sup>
推荐面积（无保温新建房）	100-120w/m <sup>2</sup>	25-30 m <sup>2</sup>	35-40 m <sup>2</sup>		80-100 m <sup>2</sup>
推荐面积（有保温新建房）	80-100w/m <sup>2</sup>	30-40 m <sup>2</sup>	40-45 m <sup>2</sup>		100-125 m <sup>2</sup>

备注：项目验收依照安装标准方案情况开展，农户、商户清洁取暖安装标准方案为：

- （1）变频空气源热泵热风机（产品1）或变频空气源热泵热风机（产品2）+碳纤维电热炕（安装面积不得低于2.9 m<sup>2</sup>）
- （2）超低温型变频空气能热泵+碳纤维电热炕（安装面积不得低于2.9 m<sup>2</sup>）

附件5

## 吴忠市利通区清洁（农户、商户） 取暖改造项目安装协议（模板）

甲方：（农户）

乙方：（企业）

为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工作落实落细，确保农户清洁取暖标准规范、质量合格、能正常使用。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清洁取暖配套设备（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电暖炕）和材料，并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和培训。

二、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注意施工人员及他人人身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应先行在甲方指定位置进行安装。设备安装地点周围3米内须具备有效电源。

四、热泵或热风机和暖炕必须安装在同一套房间。

五、取暖设备安装完成后，甲乙双方要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对清洁取暖改造项目进行验收，对质量不达标、不符合安装设施规范、不能正常使用的，须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标准通过验收为止。

六、资金来源：本次清洁取暖改造项目由利通区政府补贴3000元/户，下差部分由农户自筹。

七、结算方式：甲方选定安装组合方案和供暖设备后先支付自筹款乙方开始安装，政府补助配套的3000元/户在区政府组织部门和农户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八、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设施设备，按照招投标要求履行质保及售后服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农户）：

乙方签字（企业）：

年 月 日

## 附件6

## 乡（镇）清洁取暖改造农户安装确认表

安装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住户地址	村 队 号		
户主姓名		改造取暖面积	m <sup>2</sup>
户口本编号		房屋朝向	
取暖改造安装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价格（元）
改造资金	总价	元	
	其中：政府补助	3000元	
	农户自筹	元	
自筹款收缴情况	已缴纳	元	
	未缴纳	元	
调试运行情况			
村委会：  (盖章)	户主：  (盖章)	安装企业：  (盖章)	



#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废旧物品回收站专项整治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1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利通区废旧物品回收站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利通区废旧物品回收站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治要求，全面贯彻中央关于加强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有效改善，根据市委、市政府《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吴党发〔2018〕95号）和《利通区“散乱污”工业企业清理整治实施方案》（吴利政办发〔2018〕132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整治、属地负责、整体推进”的原则，按照属地乡镇清理整治、部门联合执法的思路，紧盯重点，压实责任，强化措施，全面推进废旧物品回收站整治工作，确保到2020年3月底前所有证照齐全废旧物品收购站规范到位，证照不齐全的依法取缔到位，彻底清除环保和安全隐患。

### 二、整治范围和类别

利通区辖区内各类废旧金属、塑料、玻璃、橡胶制品、纸制品、家具、家电、电瓶、电线电缆、车辆机械拆解、废机油、油箱油桶（包括其它危险品）等废旧回收站点。

###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排查，建立台账。**各乡镇在前期已摸排的利通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台账的基础上，继续对辖区内的废旧物品回收站的位置、经营种类、经营许可证、环保手续、消防手续、存在问题、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做到全面、深入、细致、不留死角。按照限时搬迁类、停产整治类、依法取缔类进行分类梳理，建立分类台账，列出问题清单、

任务清单、明确分工、责任到人。2020年1月15日前将摸排的废旧物品回收站分类台账报送利通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二) 分类整治，整体推进。**各乡镇要对排查出来的废旧物品回收站实施分类整治。针对无经营许可证、环保手续、消防手续的依法关停取缔；针对有经营许可证、环保手续、消防手续的但存在严重影响环境卫生和有安全隐患的给予限时搬迁或限期整改。2020年3月25日前将销号台账报利通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利通区废旧物品回收站专项整治工作顺利推进，成立利通区废旧物品回收站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彦林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赵丽亭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马铁斌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王宏德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马利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占军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李 伟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局长

冯 骧 吴忠林场场长

乔 军 利通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周立峰 金积镇政府镇长

赵小林 高闸镇政府镇长

王志武 金银滩镇政府镇长

马建云 扁担沟镇政府镇长

纪 刚 古城镇副镇长

吴建林 上桥镇政府镇长  
赵建强 胜利镇政府镇长  
张广军 金星镇政府镇长  
郝学忠 东塔寺乡政府乡长  
马学军 板桥乡政府乡长  
马忠国 马莲渠乡政府乡长  
尤 韬 郭家桥乡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马铁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思想认识。**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废旧物品回收站专项整治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废旧物品回收站的清理整治工作。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区两级政府的要求上来，深刻认识整治废旧物品回收站对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整治废旧物品回收站当成重大政治任务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二) 强化联合执法。**整治废旧物品回收站工作涉及区政府多个部门、乡镇。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生态环境分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及各乡镇要加强联合执法，督促废旧物品回收站，依法依规按时关停取缔或限期整改。区生态环境分局要积极协调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参与到联合执法行动中。

**(三) 强化督导检查。**各乡镇要常态化加强辖区内废旧物品回收站巡查督查，确保关停取缔的不反弹、限期整改的整改到位，持续巩固集中整治成果，坚决杜绝废旧物品回收站散乱现象死灰复燃。

**(四) 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要加大对废旧物品回收站整治工作的宣传

---

---

力度，提高群众对废旧物品回收站整治工作的认识，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鼓励群众参与监督，保障专项整治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 附件：1. 利通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台账（限时搬迁类）  
2. 利通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台账（停产整治类）  
3. 利通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台账（依法取缔类）

附件1

## 利通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台账（限时搬迁类）

乡镇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地 址	有无经 营许可证	有无环保 消防手续	经营种类	存在问题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乡 镇 负责人	整改时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 利通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台账（停产整治类）

乡镇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地 址	有无经 营许可证	有无环保 消防手续	经营种类	存在问题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乡 镇 负责人	整改时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 利通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台账（依法取缔类）

乡镇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地 址	有无经 营许可证	有无环保 消防手续	经营种类	存在问题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乡 镇 负责人	整改时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联系电话:

